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203號

原告 吳冠鑿

被告 茂欣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和瑞

被告 林和瑞

被告 林淑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茂欣木業有限公司、林和瑞、林淑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茂欣木業有限公司、林和瑞、林淑敏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茂欣木業有限公司（下稱茂欣公司）、林和瑞、林淑敏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茂欣公司所簽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市政分行為付款人、被告林和瑞、林淑敏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迭經催討，被告茂欣公司、林和瑞、林淑敏均置之不理等情，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正反面影本、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而被告茂欣公司、林和瑞、林淑敏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本院依據現有事證，認為原告前開主張，應堪信為真正。

01 三、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02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03 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別  
04 定有明文。又按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前開  
05 規定於支票背書人準用之；票據法第29條第1項前段、第39  
06 條、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係由  
07 被告茂欣公司所簽發，並經被告林和瑞、林淑敏背書，則原  
08 告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茂欣公司、林和瑞、林淑  
09 敏連帶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9日（見本院卷第49頁，即  
11 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共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適用簡易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5 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許靜茹

26 附表：

27

編號	發票日	面 額	票 據 號 碼	退 票 日	背 書 人
1	113.4.8	100萬元	ZKA0000000	113.4.8	林和瑞、林淑敏